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中心

成都市社会治理与终身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项目立项通知书

丁田鑫同志：

根据《成都市社会治理与终身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公告》要求，您申报的成都市社会治理与终身教育研究中心 2025 年度课题：《舞蹈疗愈视域下“锅庄舞蹈”在老年群体中的实践探究 —— 以成都市文化馆银龄教学为例》已获准立项。项目类别：一般项目，项目编号：2025JDLJ02，完成时间：2028 年 4 月，资助经费：5000 元。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至贵校财务账户：立项后拨付 50%，剩余 50%在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请及时查收和处理。项目一经批准，其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课题组须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强化学术规范，合理使用资助经费，确保课题按时结题验收，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项目成果要求：第一，项目所有成果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署上“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中心成都市社会治理与终身教育中心资助/立项项目，项目名称《舞蹈疗愈视域下“锅庄舞蹈”在老年群体中的实践探究 —— 以成都市文化馆银龄教学为例》，项目编号：2025JDLJ02”字样，否则不予结题。

第二，重点项目资助项目成果以论文结项，须在全国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一般项目资助项目以研究报告或论文结项，以论文形式结项，须在全国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自筹项目以研究报告或论文结项，以论文形式结项，须在全国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三，重点项目须在 2027 年 6 月前向本中心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由本中心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审。中期检查未通



过的项目，将限期整改。一般项目须在同期提交书面进展说明，无需组织专家评审。自筹经费项目不设中期检查。

第四，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时间前向本中心提交结题申请及相关结题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复印件、结题报告、研究成果及发表论文复印件、经费决算表等）。本中心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未通过三种。逾期未申请结题的项目，按自动撤项处理。

第五，如需变更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或申请延期，课题负责人须提前向本中心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获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本中心有权撤销项目立项。

第六，本中心对项目成果实行学术诚信审查。如发现抄袭、笔窃、伪造数据、代写代发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不予结题，追回已拨经费，并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课题负责人3年内向本中心申报课题的资格。

